

证券代码：837879

证券简称：博芳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2021年10月3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该规则施行后，原精选层在审项目将平移至北交所，并将审核工作安排如下：“尚未提交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委员会审议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本所发行上市相关业务规则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并及时披露。本所按照项目原所处阶段继续推进审核工作。发行人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应当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在本所上市相关事宜，依法依规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平移至本所的在审项目审核时限、回复时限自本规则施行之日起算。”因此，公司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调整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发行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元。

（2）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082,416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但不低于1,000,000股。发行过程中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262,362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对象范围：公司本次拟向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底价为 8.80 元/股。最终定价方式、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5）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7）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9）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30,084,136.94 元、42,000,896.5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2.62%、45.24%，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

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